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57 号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《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76号）查明的事实，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行政处罚信息

2024年2月6日，中国证监会向你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送达关于其操纵证券市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9号），你公司直至2024年2月21日才披露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未按规定披露相关关联交易

2020年至2021年期间，你公司存在自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借入款项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，且未进行披露。

此外，你公司还存在2021年及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

价报告未如实披露重大缺陷、使用个人账户管理公司资金、三会运作不规范、关联方登记不完整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到位、内部管理制度更新不及时等问题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7.2.7条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8.2.5条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2.5.1条、第2.5.2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4月21日

